关于对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45 号

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:

2021年2月19日,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ST远程")披露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》,你公司作为ST远程持股5%以上股东,自2019年11月15日至2021年2月10日,已累计减持股份4,036万股,占ST远程股份总数的5.62%。你公司在持有ST远程股份比例累计减少达5%时,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,且至今仍未出具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8.1条,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4.1.2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 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3月4日